

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小学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小学

乙方：河南绎辉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，经双方协议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词语定义：

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：

1.1 “甲方”指购买家具（产品）的采购单位。

1.2 “乙方”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。

1.3 “合同”指买卖双方签署的、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1.4 “合同总价”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。

2、货物标准及要求

供货期：7天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3、商品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1	会议桌	米	3	650	1950	
2	会议椅	把	8	180	1440	
3	办公转椅	把	1	960	960	
总价(大写)：肆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¥4350.00 元	

4、质量保证：

4.1 乙方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品正质优、且全新的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，符合乙方要求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5.1 合同签订后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，所有家具经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



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，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%的货款。

5.2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，凭合同、税务发票原件及时办理支付结报，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7、合同修改：

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合同鉴证及生效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峰辉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郟县迎宾大道支行

帐号：941047013000620169

联系电话：15637597123

签约日期：2026.2.2.